

# 把「全人」放進舊約聖經—— 以詩篇作為重新思考 שׁוֹפֵר 翻譯的實例

余惠娥

加拿大華人神學院

Canadian Chinese School of Theology

今日，愈來愈多學者同意，舊約所教導的人觀是整全性的。這可追溯到賴勞（John Laidlaw）於主後 1895 年的主張：「舊約中沒有對立的靈魂和身體。」<sup>1</sup> 羅賓遜（H. Wheeler Robinson）於主後 1926 年也堅稱，「希伯來人對於人類心理方面的觀念顯然是一種整全的觀念，而不是靈魂與身體的二元結合。」<sup>2</sup> 羅賓遜之後三十年，史密斯（C. Ryder Smith）觀察到，「最近的一些心理學家似乎在教導，希伯來人在強調人的整全性上是正確的。」<sup>3</sup> 上述這些西方學者都指向整全人觀。這論點也得到近代華人學者的共鳴，例如，林榮洪指出，靈、魂和體之間的區分來自希

---

<sup>1</sup> John Laidlaw, *The Bible Doctrine of Man: Or, The Anthropology and Psychology of Scripture* (Edinburgh: R. Clark, 1895), 58.

<sup>2</sup> H. Wheeler Robinson,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Ma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6), 69.

<sup>3</sup> C. Ryder Smith, *The Bible Doctrine of Man* (London: Epworth Press, 1951), 3.

臘哲學，而不是聖經的教導。<sup>4</sup> 在綜合分析新舊約中論及人性的名詞之後，他堅稱：「聖經對人性的主張，不是三元或二元論，乃是整體論。」<sup>5</sup> 林榮洪之整全人觀的論述也得到李錦綸的支持。<sup>6</sup>

雖然中西方學者對於整全人觀已作出有力的闡述，但今日大多數的華人基督徒依然深受「靈、魂、體」三元人觀的影響。<sup>7</sup> 根據筆者的觀察，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希伯來文 **שׁוֹלֵם** 這一個單詞的學術研究成果普遍沒有應用在中文聖經的翻譯。此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全人」這一個能適切地反映整全人觀的詞語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不同的領域，例如，全人發展、全人教育、全人關懷……等。然而，在華人基督徒當中最具權威並廣受歡迎的《和合本》<sup>8</sup> 卻沒有出現類似上述之全人的用法。<sup>9</sup> 依筆者之見，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也是由於中文聖經翻譯大多沒有反映 **שׁוֹלֵם** 這一個單詞的學術研究成果。反觀西方，已有一些英文聖經版本及釋經書將 **שׁוֹלֵם** 翻譯為「全人」，例如，《新國際版本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2011]*）<sup>10</sup> 及戈丁蓋（John Goldingay）的詩篇注釋。<sup>11</sup>

<sup>4</sup> 林榮洪：《屬靈神學：倪柝聲思想的研究》，三版（香港：宣道，2003），頁280。

<sup>5</sup> 林榮洪：《屬靈神學》，頁279。

<sup>6</sup> 李錦綸：〈聖經研究對於整全人觀的提示〉，《中國與福音學刊》3，第1期（2003），頁124。

<sup>7</sup> 楊慶球：《會遇系統神學》（香港：中國神學難研究院，2001），頁75；李錦綸：〈對中國教會人觀的系統性反省〉，《中國與福音學刊》3，第1期（2003），頁143。

<sup>8</sup> 莊柔玉：〈《和合本》在中文聖經多元系統中的位置——前景與挑戰〉，《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49期（2010），頁41。雖然過去十多年來有一些重要的譯本相繼出現（例如，《中文標準譯本》、《新漢語譯本》和《環球聖經譯本》），但這些版本整體的翻譯工作都還沒有完成。

<sup>9</sup> 《和合本修訂版》（主後2010年）沒有採用「全人」這樣的翻譯。雖然「完全人」這譯文出現15次（如：創六9；申十八13；詩十八23），但那都不是本文所指之整全人觀的「全人」。與「全人」同義的「整個人」也只出現一次，但它是譯自 **אֲנִי**（我）這一個希伯來文獨立人稱代名詞（伯十8）。

<sup>10</sup> 例如，詩三十五10，六十三1，一三〇5。

<sup>11</sup> 例如，詩六十三1，七十一23，八十八3。見 John Goldingay, *Psalms*, 3 vols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6)。

據此，筆者接下來將簡述 נפש 關鍵性的學術研究成果，重點將放在「全人」這譯文的探討。然後，「全人」這譯文將被應用在舊約聖經中 נפש 的翻譯；礙於篇幅，本文將會把應用範圍鎖定在詩篇這一卷書，因 נפש 在此書出現的次數最多。

## 一 נפש 關鍵性的學術研究成果

נפש 這個希伯來人觀的重要單詞在舊約《馬索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簡稱MT) 共出現754次。雅各指出，這個單詞「難以定義，正如它難以翻譯。」<sup>12</sup> 此處所舉的第一個例子正是來自於聖經翻譯。當筆者把《英王欽定本》<sup>13</sup> 及《和合本修訂版》<sup>14</sup> 作出比對的時候，發現它們在 נפש 的翻譯上有很大的不同。當中差異最大的是「心」和「靈魂」這兩個譯文。《英王欽定本》將 נפש 翻譯為「心」只有十六次，但《和合本修訂版》卻高達160多次；其中，有五十四次出現在詩篇這一卷書中。

<sup>12</sup> Edmund Jacob, "The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9), ed.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4), 617.

<sup>13</sup> 《英王欽定本》將 נפש 翻譯成以下不同的意思：「靈魂」（475次）；「性命」（120次）；「人」（26次）；反身代名詞（20次）；「心」（16次）；「意志 (mind)」（15次）；「生物」（10次）；人稱代名詞（9次）；「死」（5次）；「身體，屍體，愉悅」（每個意思各4次）；「欲望，意志」（每個意思各3次）；「人，事物，野獸，食欲，鬼魂，欲望」（每個意思各兩次）；「氣息」（1次）。在14處經文中，《英王欽定本》沒有為 נפש 提供與英語相應的譯文。見 A. Murtonen, "The Living Soul: A Study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Nephesh in the Old Testament Hebrew Language," *Studia Orientalia* 23, no. 1 (1958): 9–10。

<sup>14</sup> 在《和合本修訂版》中，超過三分之一處的 נפש 是指「性命」（נפש 作為一般的生命很少出現）。在大約160處的經文，它被翻譯為「心。」它作為代名詞的用法約115次。超過100次，它被翻譯為「人。」「靈魂／靈／魂」這樣的翻譯修訂到只剩下六處。נפש 其餘的譯文包含：「活物／生物」，「屍體」，思想、情感和意志的所在，「氣息」，「喉嚨」，「欲望／食欲」，「精力」，「身體」，「香水」……等。見 Hui Er Yu, *Translating Nephesh in the Psalms into Chinese: An Exercise in Intergenerational and Literary Bible Translation* (Cumbria, UK: Langham Monographs, 2018), 212。

再者，「靈魂」在《英王欽定本》共出現 475 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和合本》原來有二十七處的經文將 נפש 翻譯為「靈魂／靈／魂」，但在主後 2010 年的修訂版，這樣的翻譯已經大幅降低到只剩下六處。<sup>15</sup> 其中一處經文，亦即創世記二章 7 節，值得在此稍作討論，因它是三元論者用以支持其論述的重要經文之一。<sup>16</sup> 雖然《和合本修訂版》的正文依然將這節經文中的 נפש חיה 翻譯為「有靈的活人」，但其注釋指出另一個可能的翻譯：「有生命的人。」<sup>17</sup> 後者得到布羅茨曼（Ellis R. Brotzman）的支持。他指出，在創世記二章 7 節中，物質的塵土和非物質之神生命的氣息結合在一起，使亞當成為「有生命的 נפש」。<sup>18</sup> 換句話說，亞當在本質上就是 נפש，一個人，一個個體。<sup>18</sup> 若進一步觀察 נפש חיה 在舊約的用法，讀者應該可以發現，這詞語常被用來指一般的活物；例如，在創世記一章 20 節中，神說：「水要滋生眾多有

<sup>15</sup> 這六處經文分別是：創二 7 為「有靈的活人」；士五 21 為「我的靈啊」；賽十 18 為「連魂帶體」；詩十六 10 和二十三 3 為「我的靈魂」；歌五 6 為「我魂」。《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員之所以做出這樣的修訂，可能是他們已經留意到將 נפש 翻譯為「靈魂／靈／魂」所帶來的爭議。

<sup>16</sup> 倪拓聲：《屬靈人》（香港：基督徒，2006 [1928]），頁 48～49。

<sup>17</sup> 有趣的是，《和合本修訂版》已將林前十五 45 中（保羅引用創二 7），與 נפש חיה 對應的希臘文 ψυχὴν ζῶσαν 譯為「有生命的人。」

<sup>18</sup> Ellis R. Brotzman, "The Plurality of 'soul' in the Old Testament with Special Attention given to the Use of Nepeš" (Doctoral dissertation, New York, NY, USA, New York University, 1987), 27. 大多數重要的中文聖經譯本也對創二 7 做出相同的理解。例如，《新漢語譯本》、《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和《當代譯本修訂版》將 נפש חיה 譯為「有生命的人。」類似的翻譯亦出現在《聖經新譯本》和《呂振中譯本》：「有生命的活人。」在此附帶一提，雖然鄭炳釗指出，創二 7 之 נפש חיה 的直譯是「有靈的生物」，但他解釋，「靈通常和『生命』互用，也和『人』或『自己』相通。此處乃指生命，亞當是有生命的活人，他可以呼吸。有靈的活人是活生生而不是死的，這活人與死屍相對；我們不應把本句和人是否有靈魂這問題連在一起。」（見鄭炳釗，《創世記（卷上）：創造與拯救的上帝》（香港：明道社，2004），75。斜體為筆者所強調）然而，如果鄭炳釗能直接將 נפש חיה 翻譯為「有生命的活人」，那麼讀者應該可以更加容易地理解這節經文。

生命之物（נפש חיה）。」<sup>19</sup> 簡言之，創世記二章 7 節的 נפש 沒有「靈」或「靈魂」之意。<sup>20</sup>

另外一個例子出現在辭典裏。*DCH*<sup>21</sup> 認為詩篇二十三篇 3 節中 נפש 的語意屬於「靈魂、心、意志（mind）」這個類別；<sup>22</sup> 這與 *TDOT* 將其理解為「全人／整個人（the whole person）」互相衝突。<sup>23</sup> 事實上，*DCH* 為 נפש 提出十二類不同的字義（每一類還包含數個不同的意思），<sup>24</sup> 而 *TDOT* 僅提出六種。<sup>25</sup> 這樣的差異可能是由於詞典編纂者參考不同的既有資料來決定此字的語意所造成的，例如，語法書和各種不同聖經版

<sup>19</sup> 另見：創一 21、24、30，二 19，九 10、12、15、16；利十一 10、46；結四十七 9。

<sup>20</sup> 在創二 7 中，暗指亞當的靈之詞語不是 נפש חיה，而是神之「生命的氣息」（נשמה חיים）。這樣的詮釋可得到伯二十二 8 的支持：「但在人裏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אכן רווחה היא באנוש ונשמת שרף תבינים）另參伯二十七 3，三十三 4，三十四 14。關於神的氣息（נשמה），Porter 做了進一步的說明。他堅稱，神的氣息是「個人化的（individualized）……當〔一個人〕從死裡復活的時候到了，上帝會把這相同的 נשמה 給回這相同的身體，而這相同的人將再次活着。」見 F. C. Porter, "The Pre-Existence of the Soul in the Book of Wisdom and in the Rabbinical Writings," in *Old Testament and Semitic Studies in Memory of William Rainey Harper*, ed. Robert Francis Harper, Francis Brown, and George Foot Moore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8), 252。

<sup>21</sup> *DCH* 是 *The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Hebrew* 的縮寫；下文的 *TDOT* 是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的縮寫。

<sup>22</sup> David J. A. Clines, ed., "נפש," in *The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Hebrew (vol. 5)*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1), 725.

<sup>23</sup> H. Seebass, "נפש,"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9)*, ed. G. Johannes Botterweck, Helmer Ringgren, and Heinz-Josef Fabry, trans. John T. Willis, David E. Green, and Douglas W. Stott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8), 510.

<sup>24</sup> נפש 在 *DCH* 的意思是：（1）palate, throat, gullet, （2）neck, （3）appetite, hunger, desire, wish, （4）soul, heart, mind, （5）breath, last breath, soul, （6）life, lives, eternal life, （7）being, creature (s), （8）person, individual, dead body, slave, （9）personal pronoun, reflexive pronoun (oneself), possessive pronoun （10）sustenance, （11）perfume, and （12）sepulchre, funerary monument。見 Clines, "נפש," 724-34。

<sup>25</sup> נפש 在 *TDOT* 的意思是：（1）throat, gullet, （2）desire, （3）vital self, reflexive pronoun, （4）individuated life, （5）living creature, person, and （6）the נפש of God. 見 Seebass, "נפש," 497-517。

本的譯文。<sup>26</sup> 故此，正確的翻譯對於詞典的編纂至關重要。此外，翻譯的準確性對於正確地詮釋聖經經文是不可或缺的。例如，本文所要探討的 נֶפֶשׁ 在《七十士譯本》中普遍地被譯為 ψυχή，後來被翻譯成英文的 soul；此翻譯促使基督徒在希臘哲學的影響之下發展了所謂的二元人觀，導致數世紀以來關於希伯來人觀的爭論。<sup>27</sup> 墨菲（Nancey Murphy）哀歎，二元論似乎是出於聖經的教導這印象是「翻譯不當」（poor translation）的結果。<sup>28</sup>

其實，很早以前，帕克赫斯特（John Parkhurst, 1778）和布里格斯（Charles A. Briggs, 1897）就對 נֶפֶשׁ 被譯作「靈魂（soul）」這譯文提出質疑。前者斷言舊約中沒有任何段落指出 נֶפֶשׁ 具有靈魂的含義；<sup>29</sup> 後者認為「靈魂（soul）目前在英語的用法通常與希伯來語中的 נֶפֶשׁ 所傳達出的含義非常不同。」<sup>30</sup> 今日，不少聖經學者也都持同樣的立場。例如，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辯稱，「不幸的是…… נֶפֶשׁ 普遍被翻譯成『靈魂』。」<sup>31</sup> 奈達（Eugene A. Nida）進一步指出，將 נֶפֶשׁ 視為靈魂是對聖經文本之文學性或情境的忽視；這不但會導致「不正確的詮釋和

<sup>26</sup> Moisés Silva, *Biblical Words and Their Meaning: An Introduction to Lexical Semantics*, rev. and exp. ed.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4), 137. 這意味着一個單詞在詞典裏的意思會深受到詞典編纂者所選擇之參考文獻的影響。除了這裏所提到的語法書和各種不同聖經版本的譯文之外，一個單辭的語意也會受到詞源學應用程度的影響。這或許是導致 TDOT 和 DCH 所界定的 נֶפֶשׁ 語意範圍會有如此大之差異的一個主要原因，因前者納入了較多來自詞源學研究之 נֶפֶשׁ 的意思。有關這方面更詳細的討論，見 Yu, *Translating Nephesh in the Psalms into Chinese: An Exercise in Intergenerational and Literary Bible Translation*, 179–82。

<sup>27</sup> Nancey Murphy, *Bodies and Souls, or Spirited Bodi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7.

<sup>28</sup> Murphy, *Bodies and Souls, or Spirited Bodies?* 36.

<sup>29</sup> John Parkhurst, "נֶפֶשׁ," in *An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without Points* (London: printed for B. Law, No. 13, Ave-Maria-Lane, in Ludgate-Street; and W. Faden, the Corner of St. Martin's Lane, Charing-Cross, MDCCLXXVIII, 1778), 408.

<sup>30</sup> Charles A. Briggs, "The Use of נֶפֶשׁ in the Old Testament,"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6, no. 1/2 (1897): 30.

<sup>31</sup> Walter Brueggemann,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Testimony, Dispute, Advocac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7), 453.

誤解」，而且還會減少該單詞所蘊含的豐富指涉，例如氣息、性命、活物、人、自我。<sup>32</sup>

如果 soul 或《和合本》的「靈魂／靈／魂」不是 נפש 的適當翻譯，那麼，《和合本修訂版》多次（高達約 160 次）將 נפש 翻譯為「心」或其相關詞語（例如，心靈）<sup>33</sup> 是否恰當呢？若根據 *DCH*，答案是肯定的；<sup>34</sup> 但若依照 *TDOT*，答案是否定的。<sup>35</sup> 筆者同意 *TDOT* 的觀點，主張 נפש 所蘊含的 Vital Self 之思想、情感、意志這一層面應被翻譯為「全人／整個人（the whole person）」，而非「靈魂／靈／魂」或「心」，<sup>36</sup> 因為前者才能適切地表達出一個人非常「強烈的」思想、情感、意志……等，且其強度大到甚至會深深地牽動、影響身體的層面。例如，中文在描述一個人深深地愛着某一個人、事、物的時候，其表達會是：「整個人」陷進去。這正呼應哈克漢姆（Amos Hakham）所強調的，נפש 「總是將身體和靈魂視為一個整體」，而不僅僅是「靈魂。」<sup>37</sup> 換句話說，נפש 視一個人的肉體及思想、情感、意志……等非肉體的層面為密不可分的。其實，舊約不乏這樣的教導；例如，箴言十七章 22 節下說到：「憂傷的靈使骨枯乾。」

這種「強烈的」內在思想、情感和意志深深地牽動身體的例子，在中文的表述裏隨處可見。例如，「絞盡腦汁」形容一個人在進行深度思考；

---

<sup>32</sup> Eugene A. Nida, *God's Word in Man's Languag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2), 65–66.

<sup>33</sup> 例如，詩六十三 1，一〇六 15。

<sup>34</sup> 見注 24。

<sup>35</sup> 見注 25。

<sup>36</sup> 「靈魂／靈／魂」或「心」的語意範圍雖然也包含思想、感情、意志，但它們無法呈現「全人」所蘊含的強度。如下文將指出的，後者強調內在思想、感情、意志之強烈，甚至會深深地牽動、影響身體。

<sup>37</sup> Amos Hakham, *The Bible: Psalms with the Jerusalem Commentary* (vol. 3), ed. and trans. Israel V. Berman (Jerusalem: Mosad Harav Kook, 2003), 29; 亦見 Robert A. Di Vito, "Old Testament Anthropolog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61 (1999): 228。



「肝腸寸斷」比喻一個人傷心到極點；「引頸企盼」形容一個人殷切的期盼；「垂頭喪氣」表達出一個人極度的沮喪。這些描述人內在之活動牽動人之身體的成語（即上述的腦、肝腸、頸、頭）間接證明了將 נפש 翻譯為「全人」的適切性。

因篇幅有限，本文無法對在 *MT* 中出現次數高達 754 次之 נפש 可能包含的意思逐一加以探索，只能針對較受爭議的翻譯，亦即「靈魂／靈／魂」和「心」，加以討論。<sup>38</sup> 上面所呈現之關鍵性的學術研究成果顯明，當經文論及一個人非常「強烈的」思想、情感、意志……等時，「全人／整個人」是 נפש 更為恰當的翻譯。接下來，本文將嘗試把「全人／整個人」放進詩篇這一卷 נפש 出現次數最高的經卷裏。

## 二 將「全人」放進詩篇

נפש 在詩篇總共出現 144 次。在逐一檢視其上文下理之後，筆者發現在五十一處經文中，נפש 可以翻譯為「全人」或「整個人」，<sup>39</sup> 用來強調一個人非常「強烈的」思想、情感、意志……等。下文會將這些 נפש 的用法加以分類探討。對於出現四次以上的用法，亦即強烈的信靠、渴慕或愛慕、頌讚、歡喜快樂、意志、憂傷痛苦、沮喪，筆者會稍作討論；其餘出現頻率較低的用法，本文將一筆帶過。

<sup>38</sup> 關於 נפש 在舊約的語意範圍之進一步的討論，見 Hui Er Yu, "The Semantic Field of the Hebrew Word נפש in the OT," *Conspectus* 27 (2019): 113–41.

<sup>39</sup> 詩篇中的 נפש 除了譯為「全人／整個人」之外，其他的譯文還包含：人稱代名詞（26 次）、反身代名詞（6 次）、性命（49 次）、人（2 次）、願望／欲望、食欲／胃口（5 次）、身體／身上（5 次）。有關詩篇中 נפש 用法的分析，見 Hui Er Yu, "Translating נפש in the Psalms into Chinese: An Exercise in Intergenerational and Literary Bible Translation" (Dissertation, Sandton,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Theological Seminary, 2017), Appendix I.



此外，在接下來正文的部分，筆者的討論有時會包括《和合本修訂版》(RCUV)<sup>40</sup> 和/或《中文標準譯本》(CSBS) 這兩本新近的聖經版本之詩篇中 נפש 的翻譯。

### (一) 強烈的信靠(x8)<sup>41</sup>

詩篇有八處經文描述詩人對神強烈的信靠。<sup>42</sup> 第一個例子來自詩篇二十五篇 1 節：「耶和華啊，我的 נפש 仰望你。我的神啊，我素來倚靠你……。」在此，詩人用「全人(נפש)」仰望神來表明他對神「全然的」倚靠。

另一個例子出現在詩篇六十三篇 8 節；因筆者對這一節經文做較多的修訂，所以在此稍作解釋。第 8 節完美地呈現詩人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詩人的 נפש 緊靠(דבק)<sup>43</sup> 着神，而神的右手則扶持着詩人。鑑於兩者之間的親密關係，詩人的心肯定是緊靠着神的，正如 RCUV 所理解的：「我的心緊緊跟隨你」。但是，當考慮到這節經文的第二詩行時，筆者發現，詩人所描繪的不僅僅是他的心緊靠着神，他的身體也是如此。這可由神的右手扶持着詩人得到支持；神的右手所扶持的可是很具像的，也就是身體上的扶持。因此，נפשי 在這裏較合適的翻譯是「我整個人」：我整個人緊靠着你(דבקה נפשי אהריך)。這樣的翻譯可以更貼切地表達詩人對神完全的信靠。據此，本文建議第 8 節的翻譯如下：「我整個人緊靠着你；你的右手扶持着我。」

<sup>40</sup> 本文的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除非另有指示。

<sup>41</sup> 圓括號的數字代表此類用法在詩篇出現的次數。

<sup>42</sup> 詩二十五 1，三十三 20，五十七 1，六十三 8，八十六 4，一三〇 5～6，一四三 8。

<sup>43</sup> דבק 意味着 "to cling to, stick to, cleave to." 見 L. Koehler, W. Baumgartner, and J. J. Stamm, "דבק," in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M. E. J. Richardson (Leiden: E. J. Brill, 2000 1994), 209.

## (二) 強烈的渴慕或愛慕(x5)

在這個類別中，詩人使用 נפש 來表達他對神極度的渴慕或強烈的愛慕。<sup>44</sup> 例如，詩人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切切尋求神的時候說到：「我的全人<sup>45</sup> (נפשי) 渴想你，我的肉身 (בשרי) 切慕你。」(詩六十三 1) 對此，可能有人會質疑「我全人」這個翻譯，主張 נפשי 和 בשרי 應該分別被翻譯為「我的心靈」和「我的肉身」(RCUV)。然而，聖經作者的用語並不總是那麼地涇渭分明或系統化。<sup>46</sup> 例如，腓立比書四章 6 節說道：「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 **禱告**、**祈求** 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斜體為筆者所強調)。在這裏，「禱告」和「祈求」並列，彷彿它們屬於不同的類別；實際上，禱告包括祈求。同樣地，נפשי 和 בשרי 不需要被區分為兩個不同的類別(心靈對比身體)。如禱告包括祈求一樣，「我的全人」包括「我的身體」。

## (三) 強烈的頌讚(x7)

在這個用法中，詩人使用 נפש 來表達他對神強烈的稱頌與讚美。其中的五次是相同的套語，與動詞「稱頌 (ברך)」並列：<sup>47</sup> 「我的

<sup>44</sup> 這個類別的經文出處是：詩四十二 1~2，六十三 1，八十四 2，一四三 6。

<sup>45</sup> NIV2011; John Goldingay, *Psalms (vol. 2)*, Baker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Wisdom and Psalms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7), 254. CSBS 在此處的翻譯是「我的靈魂」。

<sup>46</sup> 聖經作者的用語並不總是那麼系統化這主張也得到 Robinson 的認同。他以 πνεῦμα、ψυχή 和 σῶμα 這三元組為例，指出：在帖前五 23 的 πνεῦμα、ψυχή 和 σῶμα 這三元組遠非系統性地剖析人類的不同組成部分。類似的組合也出現在申六 5：「你要盡心、盡性 (נפש)、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他堅稱，帖前五 23 的列舉是為了強調人的整全性，而非指向三元人觀。見 Robinson,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Man*, 108. 筆者支持 Robinson 的主張；否則，路十 27 的「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豈不是指向四元人觀了？在此附帶一提，申六 5 更恰當的翻譯是：「你要全心、全人 (נפש)、全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筆者自譯；參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Ethics: A Guided Tour*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an imprint of InterVarsity Press, 2019], 11.) 據此，路十 27 的翻譯最好也修訂為「你要全心、全人 (ψυχή)、全力、全意愛主—你的神」(筆者自譯)。

<sup>47</sup> 詩一〇三 1~2，22，一〇四 1、35。

נפש 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詩人在此採用 נפש 這個單詞是為要強調「全人」的敬拜，而不只是心裏 (*RCUV*) 或靈魂 (*CSBS*) 的敬拜。所以，這套語比較適切的翻譯是：「我全人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值得注意的是，在詩篇一〇三篇 1 節，「我全人 (נפשי)」與「凡在我裏面的 (כל־קרבי)」平行。這樣的用法類似於上述之「我的全人」與「我的肉身」的平行用法 (詩六十三 1)。上文已舉例說明，聖經作者的用語並不總是那麼地涇渭分明或系統化。其實，將此處的 נפש 翻譯成「全人」，比詩篇六十三篇 1 節的「全人」更不具爭議性，因 נפש 作「全人」解時，意味着強烈的思想、感情、意志……等的所在 (seat)，這與「凡在我裏面的」相呼應。

此外，有兩處 נפש 與動詞 הלל 並列。詩篇三十四篇 2 節第一詩行的 הלל 是 Hitpa'el 字幹，意思是「誇耀」，所以，此一詩行可譯為：「我全人必在耶和華裏誇耀」（筆者自譯）。詩篇一四六篇 1 節第二詩行的 הלל 是 Piel 字幹，意思是「讚美」，因而，這一詩行可譯為：「我全人哪，你要讚美耶和華！」詩人再一次在此使用 נפש 這個單詞，是為了強調「全人」的敬拜讚美。反觀 *RCUV* 和 *CSBS*，這兩個版本依然將這兩處 נפש 分別翻譯為「心」和「靈魂」。

#### (四) 強烈的歡喜快樂 (x4)

在這個段落，筆者將舉兩個例子來探討 נפש 在此類別的用法。<sup>48</sup> 在詩篇三十五篇 9 節，詩人描述他的 נפש 「必靠耶和華快樂，靠他的救恩歡喜。」在此，詩人用 נפש 來強調，他因耶和華及其救恩而「整個人」充滿歡喜快樂。在詩篇七十一篇 23 節，詩人的歡呼也與救贖相關；他也用 נפש 這個單詞來表達強烈的歡樂之情。*CSBS* 將其譯為「靈魂」；上文已說明這是不恰當的翻譯。*RCUV* 將其譯為「性命」：「我的性命，就是你所救贖的，也要歡呼。」雖然舊約中超過三分之一的 נפש 可以譯為

<sup>48</sup> 此類用法出現在以下四處經文：詩三十五 9，七十一 23，八十六 4，九十四 19。

「性命」，<sup>49</sup>但這個翻譯在此處顯得較不通順，因性命不太適合作為歡呼的主詞。所以，如戈丁蓋所建議的，這裏的 נפש 應譯為「全人（whole being）」：<sup>50</sup>「我的全人，就是你所救贖的，也要歡呼。」這也是主耶穌所教導的救贖：「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耶穌不曾說祂要拯救失喪的靈魂；耶穌要拯救的是人，一個完整的人，包含其身體和心靈、認知、思想、感情、情緒、意志、良心……等。<sup>51</sup>

### （五）強烈的意志（x4）

詩人使用 נפש 來表達強烈的意志這用法在詩篇出現四次，為要強調他等候神或遵守神之律法的決心。關於等候神，詩篇六十二篇的詩人兩次提到，我全人（נפשי）默默地等候神，因為神是他的拯救（1 節）和盼望（5 節）。遵守神之律法的決心則出現在詩篇一一九篇 129 節：「你的法度奇妙，所以我的全人（נפשי）謹守。」RCUV 和 CSBS 分別將此 נפשי 翻譯為「我一心」和「我的靈魂」，這樣的翻譯無法適切地表達詩人謹守法度的強烈意志；他不僅是心或靈魂遵守，更是願意讓其外在的行為表現也能符合神的律法。此一用法也出現在同一詩篇的 167 節：「我全人（נפשי）謹守你的法度，這法度我極其喜愛。」

### （六）強烈的憂傷痛苦（x6）

詩人用 נפש 這個單詞來表達強烈的憂傷、悲傷或痛苦。<sup>52</sup>例如，詩篇四十二篇的詩人在表達了對神深切的渴慕並渴望朝見祂之後（1 ~ 3 節），回想過往和眾人在神的殿裏守節時，其中所充滿之歡呼和稱頌的

<sup>49</sup> Yu, *Translating Nephesh in the Psalms into Chinese: An Exercise in Intergenerational and Literary Bible Translation*, 212.

<sup>50</sup> Goldingay, *Psalms (vol. 2)*, 377.

<sup>51</sup> 這個例子提醒我們，基督徒的用語要準確，要能符合聖經的教導。當我們使用「拯救失喪的靈魂」而造成他人誤解神的話語時，我們就必須三思。

<sup>52</sup> 此類用法出現在以下六處經文：詩三十一 9，四十二 4，六十九 10，七十七 2，八十八 3，一一九 28。

聲音。追想這些事使詩人的 נפש 極其悲傷（4節）。<sup>53</sup> 此處使用 נפש 是為了強調「整個人」充滿悲傷，而不只是「心」（RCUV）或「靈魂」（CSBS）的憂傷。

此外，在詩篇八十八篇 1 至 3 節，詩人呼求神的拯救，懇求神垂聽他的禱告，「因為〔他〕的 נפש 滿了患難，〔他〕的性命臨近陰間。」此處的 נפש 也適合譯作「整個人」<sup>54</sup>，而非 RCUV 的「心裏」，來強調詩人面對患難時身體及心靈的巨大痛苦。這樣，第一詩行才能適切地與第二詩行的性命垂危相呼應，因為一般而言，光是「心裏滿了患難」尚不足以即刻致人於死。

### （七）強烈的沮喪（x4）

נפש 這個用法共出現四次，集中在詩篇四十二篇和四十三篇，<sup>55</sup> 均與動詞「沮喪（חָיַב）」（CSBS）<sup>56</sup> 並列。在這四處經文中，將 נפש 翻譯為「整個人」毫不突兀，因為在中文裏，整個人很沮喪這樣的表達方式是很普遍的。

除了以上七種用法之外，נפש 作為「全人／整個人」還可以用來表達強烈的滿足、安康、平靜、安息、能力、驚惶或恐慌、厭惡、艱難、筋疲力盡。<sup>57</sup>

<sup>53</sup> 這詩行屬於 MT 詩四十二 5 第一詩行；其直譯為「我將我整個人傾倒在我裏面」。

<sup>54</sup> Goldingay, *Psalms* (vol. 2), 647.

<sup>55</sup> 詩四十二 5 ~ 6、11，四十三 5。

<sup>56</sup> 張國定也將 חָיַב 翻譯為沮喪。見張國定：《詩篇（卷二）》（香港：天道，1999-2004），2 ~ 3、18。

<sup>57</sup> 經文出處分別為：滿足（詩六十三 5）、安康（詩二十五 13）、平靜（詩一三一 2[出現 2 次]）、安息（詩一一六 7）、能力（詩一三八 3）、驚惶或恐慌（詩六 3，一〇七 26）、厭惡（詩十一 5）、艱難（詩三十一 7）、筋疲力盡（詩一〇七 5，一一九 20、81）

### 三 結論

上文曾提及奈達所說的：聖經不當的翻譯會導致「不正確的詮釋和誤解」，而希伯來文 נפש 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因其不當的翻譯已造成二元或三元論是來自聖經之教導這個錯誤的印象。נפש 這一個單詞的學術研究可追溯至十八世紀末，但這兩個多世紀的研究成果並沒有被廣泛地應用在中文聖經的翻譯上。於主後 2010 年修訂的《和合本》雖然大幅減少了「靈魂／靈／魂」這不當的翻譯，但還是有多處經文將 נפש 翻譯為「心」。這些譯文都不在 נפש 的語意範圍之內。《中文標準譯本》的翻譯工程還在進行中，詩篇是其中已經完成的一卷書。然而，從上文得知，「靈魂」這譯文還是被應用在《中文標準譯本》詩篇之 נפש 的翻譯上。

如上所述，「靈魂／靈／魂」和「心」雖然也涉及一個人的思想、情感、意志……等，但它們無法和「全人／整個人」一樣有力地呈現這些內在活動的強度。這主要是因為後者能夠傳達出一個人非常「強烈的」思想、情感、意志……等，且其強度大到甚至會深深地牽動、影響身體的層面。

在指出「全人／整個人」屬於 נפש 的語意範圍之後，本文嘗試將這譯文放進詩篇裏。筆者發現，有五十一處詩篇中的 נפש 適合採用「全人／整個人」這譯文，因為這樣的翻譯能夠強調詩人強烈的信靠、渴慕或愛慕、頌讚、歡喜快樂、意志、滿足、安康、平靜、安息、能力、憂傷痛苦、沮喪、驚惶或恐慌、厭惡、艱難、筋疲力盡。

如果華人聖經讀者能意識到，上述這些「強烈的」內在活動牽涉到「全人／整個人」，而不只是「靈魂／靈／魂」或「心」時，或許整全人觀能夠更被華人基督徒所接受。

## 撮 要

整全人觀乃舊約的教導已受到中西方不同學者的認可。然而，今日的華人基督徒依然普遍受到三元論的影響。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中文聖經版本忽略 **כָּל־אִישׁ** 這個希伯來文單詞的學術研究成果。這成果指出，它的語意範圍包含「全人」，用來表達「強烈的」思想、情感、意志。這樣一個能夠適切地反映整全人觀的理解卻不見於中文舊約聖經。反觀西方學術界，將 **כָּל־אִישׁ** 翻譯為「全人」已開始受到一些英文聖經版本和釋經書的接納。本文試圖把「全人」這譯文應用在 **כָּל־אִישׁ** 出現次數最多的書卷——詩篇。

## ABSTRACT

Wholistic anthropology has been endorsed as the teaching of the Old Testament by different Chinese and Western scholars. However, today's Chinese Christians are still generally influenced by trichotomy. One of the main reasons is due to Chinese Bible versions' neglect of the academic findings of the Hebrew word **כָּל־אִישׁ**, which denote the "whole being/person" as one of the meanings in its semantic field. The rendering of "whole being/person" expresses "strong" thought, emotions, and will. Such understanding that can appropriately reflect the wholistic anthropology is not found in the Chinese Old Testament. In Western academia, the translation of **כָּל־אִישׁ** as "whole being/person" has begun to find reception in some English Bible versions and commentari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pply the translation of "whole being/person" to the book of Psalms, as **כָּל־אִישׁ** appears the most frequently in it.